

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夏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落实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期分批推进。根据困难群众的经济状况，

按照先无房户、特困户、危房户，后其他住房困难户的要求，在已经解决无房的基础上，今年着力解决居住在危房中的六类重点对象户的住房问题。

（二）因地制宜，分类分户解决。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既要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又要充分考虑各方的承受能力，区别不同对象和住房困难类型，按照旧房维修、危房改建、无房新建等不同类型逐户解决。

（三）政府主导，社会多方参与。根据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要立足于农户自力更生，鼓励群众互帮互助，建立政府补助、住户投入、社会帮扶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机制。

（四）节约用地，坚持一户一宅。农村困难群众新的住宅建成后，应收回原宅基地，防止在危房改造工作中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

三、方法措施

（一）危房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

重点对象。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二）危房改造方式

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合理选择改造方式，原则上C级危房应修缮加固，D级危房有修缮价值的应修缮加固，没有修缮价值的应重建。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三）危房改造要求

1. 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以改变房屋院落面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为前提，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实用、经济”。具体要求是：

（1）新建住房的，应为一层砖混或砖木结构的平房，铺水泥地面，刷内外墙壁，性能要安全适用。

（2）修缮住房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选做墙壁维护、屋顶维修、承重墙加固等性能要安全适用。

(3) 置换住房的，应购买置换一层砖混或砖木结构的平房，铺水泥地面，刷内外墙壁，性能要安全适用。

2. 面积标准

农村 D 级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的建筑面积标准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做到既保障住房安全，又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修缮加固的 C 级和 D 级危房按照原住房面积实施。

(1) 新建住房。对没有住房或现住房已不能居住的，利用本村现有住房也无法解决的，可采取新建的方式解决。

(2) 修缮住房。对原住房已经破损，但修缮后还能继续使用的，可采取修缮原住房的方式解决，修缮指的是对住房的屋面、承重墙等关键部位进行维修。

(3) 置换住房。对于没有住房的，除采取新建住房外，由危改户与原住房户协商，用货币支付的方式建立买卖契约，只有置换后已经入住，方可认定为置换。

各乡镇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并采用更加切实可行的农村危房改造方法，报县住建局，考察认定后推广。

(四) 补助标准

每户平均补助 14000 元。

1. 新建房屋用彩钢瓦做屋顶的，按照新建房屋的标准，进行

补助。

2. 新建房屋用彩钢瓦做屋顶和墙体的，不予补助。

(五) 工作程序

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公示—乡（镇）审查核准、验收—县备案。

1. 个人申请。符合解决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把由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低保证复印件和由村委会加盖公章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等资料。

2. 村委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申请表，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并予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3. 乡（镇）审查核准、验收。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确保对象认定公正。符合条件的批准建设，并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户签订合同或协议，上报县住建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村委说明情况和依据。竣工后乡镇及时组织人员

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减少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必须附家庭基本情况，写明原因，并经村委会和乡（镇）政府确认盖章。

4. 县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对验收合格的危改户绝待档案上报住建局，县住建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一户一档”进行归集整理，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四、组织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组织等相关事宜，办理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创造良好的办公条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危房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抓好组织实施，着力推进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

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县纪委监委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危房改造任务，负责安排危房改造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配合住建部门搞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决必要的农村危房改造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住建部门；审计部门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危房改造对象确定和资金拨付后，村、乡镇、县要分阶段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公示，并在农廉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群众、舆论监督。

县住建局将定期对各乡镇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完善工作机制

危房改造工作要建立“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定期督查危改工作，年终考核目标任务”的工作责任制和建立长效的、动态的危房改造工作机制和监管机

制。建立完善的公示制度、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管理拨付制度。

（四）注重业务培训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宽、影响力大的系统工程。各乡镇要在总结历年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讲课、案例分析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专业素质，使农村建筑工匠能初步掌握建筑施工的规范和标准，进一步适应农民建房由传统砖木结构向现代钢筋水泥结构转变的需要。

（五）加强舆论宣传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配合危房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群众，以捐资、出物、投工等方式开展帮扶和互助，为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做出积极贡献。

